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 NVH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向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的股权，即合计购买亚新科 NVH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购买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I 100%股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郑煤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_____ 焦承尧	_____ 向家雨	_____ 王新莹
_____ 郭昊峰	_____ 刘强	_____ 刘尧
_____ 江华	_____ 李旭冬	_____ 吴光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付祖冈	_____ 高有进	_____ 张命林
_____ 付奇	_____ 贾浩	_____ 郭德生
_____ 王永强	_____ 张海斌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